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 (第 565 章)

《2019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

引言

香港科技園公司(「科技園公司」)已根據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 565 章)(「《條例》」)第 27(2)條，作出《2019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(「《公告》」)。《公告》修訂《條例》的附表 1，把「創新斗室」加入《條例》訂明按科技園公司宗旨用以或將用以進行事務的指明處所的列表。

理據

發展「創新斗室」

2.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，議員通過 FCR(2017-18)54 號文件，批准在香港科學園(「科學園」)旁邊發展「創新斗室」及其融資安排，為科學園租戶及培育公司的負責人，以及來自海外或內地的員工或訪問科研人員，提供配以輔助設施的住宿單位，藉以締造更具活力的創新及科技(「創科」)生態環境，吸引和挽留創科人才。

3. 「創新斗室」將座落於白石角創新路及科學園路交界的一幅土地上，發展成本估計為 8 億元。該幅土地鄰近科學園的東南方入口，佔地約 0.28 公頃，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 15 300 平方米。地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1 月將該址移交予科技園公司。

《條例》

4. 根據《條例》第 27(1)條，《條例》的附表 1 載列科技

園公司在香港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《條例》第6(1)(b)、(c)或(d)條所訂明的科技園公司宗旨¹的事務的「指明處所」。

《條例》第27(2)條訂明，科技園公司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。

《公告》

5. 《公告》(載於附件)修訂《條例》的附表1，把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45號的「創新斗室」加入《條例》訂明按科技園公司宗旨用以或將用以進行事務的指明處所的列表。有關修訂已於2019年1月25日獲科技園公司董事局通過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19年3月15日
提交立法會	2019年3月20日
生效日期	2019年4月19日

背景

7. 在2017年1月的《施政報告》中，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支持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旁邊發展「創新斗室」，以鞏固創科生態環境的發展。

8. 為發展「創新斗室」，政府承諾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5億6,000萬元，作為給予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，並由政

¹ 《條例》第6(1)指明科技園公司的宗旨是—

- (a) 設立或發展任何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(b)、(c)或(d)段所訂明的宗旨的事務的處所，以及管理及控制組成該等處所的土地及其他設施；
- (b) 為香港製造及服務業科技的研究和發展及應用提供便利；
- (c) 支援在香港發展、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；
- (d) 從事或執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科技園公司後，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准許或指派該公司從事或執行的事務或職能。

府為科技園公司一筆為數2億4,000萬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。

公眾諮詢

9. 「創新斗室」發展項目普遍受創科業界和公眾歡迎。我們已就此項目在2017年7月6日諮詢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，獲委員普遍支持。另外，我們已分別在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11月21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，委員普遍表示支持。財務委員會亦已於2018年2月2日通過相關的融資安排。

查詢

10.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創新科技署高級經理(基礎設施) 陳樂雅女士聯絡 (電話：2810 3283)。

創新及科技局
創新科技署
2019年3月

《2019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

(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根據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565章)第27(2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2019年4月19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
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565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附表1(指明處所)
 - (1) 附表1，第5項，(b)段 ——
廢除
“及”。
 - (2) 附表1，第5項，(c)段，在“(第3期)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；及”。
 - (3) 附表1，第5項，在(c)段之後 ——
加入
“(d) 香港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45號(創新斗室)”。



香港科技園公司
主席

2019年3月15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 565 章)附表 1，以更新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該條例第 6(1)(b)、(c)或(d)條所訂明的香港科技園公司宗旨的事務的處所的列表。